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七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格式准则第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其就本次收购事项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之相关法律事宜，于2024年5月2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2024年5月29日出具了《关于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现本所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在对本次收购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所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 本所律师是依据对《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就《收购报告书》相关法律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查阅了《收购报告书》，并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报告书》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 本所律师仅对《收购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有关专业性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权益变动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 本所律师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自行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

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 文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明确挂牌公司章程是否存在触发要约收购的规定，是否触发要约收购，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查阅本次收购《股份转让协议》和《收购报告书》；
- 3.查阅申传电气董事会出具的《关于不涉及全面要约收购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行有效的《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部分要约收购，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

《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份的，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全面要约），也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部分要约）”，根据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交易双方约定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传电气的《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部分要约收购，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股东协议存在业绩奖励条款，约定挂牌公司作为奖励主体，但挂牌公司未签订协议。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说明奖励设置原因、指标合理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奖励标准是否需公司审议。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
2. 查阅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协议》；
3. 查阅交易双方出具的关于超额业绩奖励机制的情况说明；
4. 查阅公众公司审议确认超额业绩奖励条款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设置超额业绩奖励机制的原因

根据交易双方的说明，为保持并提高本次收购过渡期及未来业绩承诺期内公众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与工作积极性，加强公众公司核心团队的建设，健全人才培养机制，促进本次交易后公众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交易设置超额业绩奖励条款。设置超额业绩奖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公众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将公众公司利益和其员工个人利益绑定，以达到共享超额经营成果以及交易各方共赢的目的，从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公众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并促进公众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二）超额业绩奖励指标的合理性

根据交易双方的说明，本次交易的收购人为上市公司，收购人与交易对手方参考公开披露的同类交易市场案例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中对上市公司重组设置业绩奖励的要求，最终确定本次超额业绩奖励指标，即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为公众公司超额业绩部分的3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总价的20%，符合市场惯例且不违反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

本次交易的超额业绩奖励指标是交易双方在参照公开披露的同类交易市场

案例并结合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公众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众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激励效果等多项因素后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超额业绩奖励指标设置具有合理性。

（三）超额业绩奖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交易双方的说明以及《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超额业绩奖励机制是在完成既定业绩承诺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奖励对象是对公众公司超额业绩完成作出贡献的核心员工以及业绩承诺期内对公众公司销售额具有突出贡献的人员。本次交易设置超额业绩奖励条款有利于维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运营的稳定性，在奖励公众公司管理层、员工的同时，公众公司也实现了业绩的持续增长并获得了超额利润，从而使收购人、公众公司及其各方投资者享受到超额回报，有利于保障公众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奖励标准的设置已经公众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确认

公众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3日和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郑昌陆、刘毅关于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条款的议案》，对《股份转让协议》中设置的相关条款进行了确认。

同时，《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方案即具体的人员名单、派发奖励时间由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制定，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提交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因此，超额业绩奖励并非公众公司的强制义务，后续完成业绩承诺后的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方案仍需由公众公司管理团队制定，并根据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经公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设置超额业绩奖励条款系为保持并提高本次收购过渡期及未来业绩承诺期内公众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与工作积极性，以达到共享超额经营成果以及交易各方共赢的目的，保障收购人、公众公司及各自投资者的利益；超额业绩奖励的指标设置参考了公开披露的同类交易市场案例，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具有合理性；超额业绩奖励条款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超额业绩奖励条款已经公众公司

履行审议程序确认，后续完成业绩承诺后的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方案仍需由公众公司管理团队制定，并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经公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请财务顾问、律师就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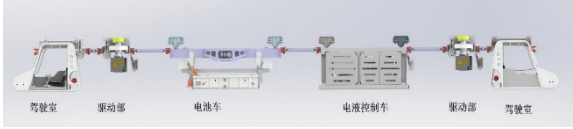
1. 查阅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
2. 查阅创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申传电气出具的确认函；
3. 查阅创力集团和申传电气公开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
4. 查阅创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根据创力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创力集团的公告，创力集团主要从事煤矿机械装备制造及服务业务，主要产品覆盖智能化采煤机、掘进机、乳化液泵站、链臂锯等设备，基于 5G+AI 技术的智慧矿山成套技术与装备、煤矿智能洗选成套技术与装备的安装制造、服务升级等。

根据申传电气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申传电气的公告，申传电气是主要从事矿山智能化辅助运输装备和矿山智能化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矿用防爆蓄电池单轨吊机车、矿用防爆蓄电池电机车以及矿山智能化系统等。

根据创力集团与申传电气各自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双方的主要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对应主要产品介绍	主要产品功能及应用场景
申传电气	单轨吊	69.41%	矿用防爆蓄电池单轨吊机车系专门用于煤矿等井下工作场所的辅助运输设备，在悬吊的单轨轨道上运行，由驱动部提供驱动力，配备起吊梁和电源装置等，能够高效、安全地运输井下材料、设备和人员，其可在各种竖曲线、平曲线及复杂曲线的平巷和斜巷进行连续不转载运输，是各类复杂工矿生产的主要运输装备之一。 	主要用于矿上运输材料、设备物资或人员，属于矿用运输工具
	电机车	21.00%	矿用防爆蓄电池电机车系专门设计和制造用于有爆炸危险环境下的矿井、化工厂、石油工业等场所的运输工具，在井工矿辅助运输中占有重要地位，其采用蓄电池作为动力源，通过电动机驱动车辆进行物料和人员的运输。 	主要用于矿上运输物料或人员，属于矿用运输工具
	配件	7.09%	公司矿用防爆蓄电池单轨吊机车、矿用防爆蓄电池电机车产品对应的相关配件。	主要是向客户提供公司产品的相关零配件
	矿山智能化系统	2.50%	主要包括蓄电池充电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和机车智能驾驶或智能调度系统等。	主要是以自身产品为载体向客户提供的智能化系统方案
创力集团	乳化液泵	32.51%	乳化液泵站用来向综采工作的液压支架或普采工作面的单体液压支架输送压力液体的动力设备，主要由若干乳化液泵和若干乳化液箱及辅助液压元件组成。 	主要为液压支架提供液压动力，以此来支撑煤矿顶板或采煤工作面，保障安全作业
	采煤机主机	25.42%	采煤机是一个集机械、电气和液压为一体的大型复杂系统，以旋转工作机构截落煤并装入输送机的采煤机械。	主要用于煤矿井巷道中的采煤作业，目的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对应主要产品介绍	主要产品功能及应用场景
				是开采煤炭资源
	掘进机主机	11.89%	掘进机是截割头装在悬臂上的部分断面掘进机，该类产品要同时实现剥离煤岩、装载运出、机器本身的行走调动以及喷雾除尘等功能。	主要用于煤矿井巷道中的掘进或掘采作业，主要目的是开挖巷道
				
	配件及维修	19.05%	公司乳化液泵、采煤机、掘进机产品对应的配件及维修服务。	主要是向客户提供公司产品的相关零配件及维修服务
	成套项目	6.20%	成套项目是指综采系统的智能化成套装备，其目的为矿方综采系统提供解决方案及服务。成套项目具体包括智能化采煤机、刮板机、转载机、破碎机、自移机尾、液压支架、超前支架、顺槽可伸缩带式输送机、集中供液泵站系统、远程供液管路系统、供配电系统，综采智能化控制系统（及各子控制系统），自移列车等全套综采系统所有设备。	主要用于煤矿综采生产系统
	其他	4.93%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电气自动化制造与设计、矿山工程、煤机租赁、煤炭贸易、新能源等。	-

由上表可知，创力集团与申传电气的主要产品功能及应用场景具有显著差异，双方业务及产品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同时，创力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公司除部分公司主营业务为动力电池管理系统外，其余均为投资管理业务，无实际产品经营，与申传电气的业务及产品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情形，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本公司/本人拥有公众公司控制权且公众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经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创力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与申传电气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申传电气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7月2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 鄢 颖



吴焕焕